02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陳瑞章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(聲請案號: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6號),本院
- 10 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陳瑞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,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,有期徒刑部 13 分,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陳瑞章因毀棄損壞等數罪,先後經判 16 決確定如附表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 17 應執行之刑,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8 者,不在此限: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 19 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 20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,受刑人請求檢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,依第51條規定定之;數罪併罰,有 23 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;又 24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 25 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,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 26 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按刑罰之科處,應以行為 27 人之責任為基礎,考量人之生命有限,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 28 苦程度,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,而非等比方式增加, 29 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,刑責恐將偏重過苛,不符現代刑事 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,故透過定應執行刑,採限制加重原 31

則,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(例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)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,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,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因此,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,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,為妥適之裁量,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、受刑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,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稽。茲因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,其犯罪日期在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判決確定日期前, 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。再者,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 所示之罪,屬得易科罰金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附表編號 2所示之罪,則屬不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, 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,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 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,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 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,第11頁),合於刑法第 50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,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 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
- □、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3均為毀損他人物品罪、附表編號2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之槍枝罪,兩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罪質均不同,另斟酌受刑人所犯2次毀損他人物品犯行之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,犯罪日期相同,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,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,刑責恐將偏重過苛,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,復考量受刑人犯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,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,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、內部性界限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行為人之人格、各罪間之

01	嗣	係(侵	害法益	、罪質	異同、	時空密	接	及獨	立程	度)及	受刑
02	人	於對本	件定應	執行刑	表示「	無意見	ر د	等一	切情	狀,本為	於罪
03	責	相當性	之要求	與公平	- 、比例	等原則], ;	合併	定其	應執行力	刊如
04	主	文所示	0								
05	(三)、附	表編號	2所示=	之罪併有	科罰金兒	新臺幣5	萬	元部	分,	既無刑	去第
06	51	條第7詩	次所謂:	宣告多	数罰金-	之情形	,即	應的	羊予幸	执行,不	生
07	定	應執行	刑之問	題,附	此敘明	0					
08	據上論	結,應	依刑事	訴訟法	第4776	条第1項	į , ,	刊法	第50	條第1項	第1
09	款、第	2項、第	第53條	、第514	条第5款	規定,	裁分	定如	主		
10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	月	11	日
11				刑事第	二十庭	審判	長氵	去	官	吳淑惠	
12							ž	去	官	吳定亞	
13							ž	去	官	張宏任	
14	以上正	本證明	與原本	無異。							
15	如不服	本裁定	,應於	收受送	達後十	日內向	本門	完提	出抗	告狀。	
16							-	書記	官	吳錫欽	
17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	月	13	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附表:

18 19

編號	1	2	3		
罪名	毀損他人物品罪	非法寄藏可發射	毀損他人物品罪		
		子彈具殺傷力之			
		槍枝罪	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3年8月	有期徒刑5月		
		併科罰金新臺幣5			
		萬元			
犯罪日期	106年7月10日	106年7月10日前	106年7月10日		
		不詳時間迄106年			
		7月10日下午1時			
		許			
負 查 (自	桃園地檢106年	桃園地檢106年度	桃園地檢106年		
訴)機關	度 偵 字 第 18930	偵字第18110號	度偵字第18110		

年度案號		號		號	
最後	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	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	
事實審	判號	107年度審原簡字第63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 3059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3059號	
	判決日期	107年10月5日	112年1月17日	112年1月17日	
確定	法院	桃園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判決	案號	107年度審原簡字第63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 2106號	112年度台上字 第2106號	
	確定日期	107年11月13日	112年5月11日	112年5月11日	